

库尔勒华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火灾 隐患公示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增强社会单位及公众火灾防范意识,全力维护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促进火灾隐患的整改,现对库尔勒华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政府挂牌督办并公示:

基本情况:库尔勒华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顾红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该建筑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877.4 m²,一层为 19 家商铺(其中 18 家商铺已出售、1 家为公司房产),二层 1 家城市九号 KTV(娱乐场所)1 家烧烤店(餐饮),地下一层整体为巴州福一铭超市,属于多产权、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

存在的隐患: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明确统一管理单位或管理人,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25) 5.3.i 的判定要求。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25) 4.1.b 条之规定,直接判定库尔勒华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8 月 18 日